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主任遴選續聘及解聘要點

101年10月16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12月13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資訊與流通學院院務會議核備

102年2月19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總第353次)行政會議核備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系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因故出缺一個月內完成新系主任之遴選程序。
- 三、本系系主任之遴選，由該學年度之系教師評審委員組成遴選委員會，現任系主任為召集人，若現任系主任不便任事或中途去職，則由遴選委員會另推人選統籌處理遴選業務。所有相關人員對於遴選資料、開票數據或投票原件等，負有保密及保管之責。
- 四、凡本系具副教授以上(含)專任教師，均有被遴選為系主任之資格。系主任之產生方式，應由系務會議就符合資格之專任教師，以普選方式推舉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
- 五、普選作業程序：
 - (一) 遴選委員會審查、徵詢符合候選資格之名單，並於投票前一週公佈之。
 - (二) 普選七天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全系專任教師親自出席，無法出席者應事先向召集人報備。
 - (三) 投票時須經全系三分之二以上(含)專任教師出席，始得進行普選。每位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圈選。
 - (四) 投開票結果之名單，應由全體遴選委員簽名確認後，再由召集人簽請校長擇聘之。
- 六、系主任之任期三年，得續任一次，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聘書按年致送。系主任續任時，應經系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核聘之。
- 七、系主任未及於起聘日前完成聘任程序或配合新任學系主任於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或系主任臨時出缺，尚未完成新任系主任遴選時，由本院院長就本系具被代理職務之兼任資格人員報請校長核准後代理，惟其代理期間以一年為限。
- 八、系主任任期未滿之去職，須經本系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並經系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議決，始得報請校長核定後免兼之。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